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發布，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本次修正係因歷次修正產生之條文文字缺漏及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時，少數條文漏未配合將「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修正為「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爰修正本標準第十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避免滋生法規適用疑義。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十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土石採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採取土石（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及其擴大工程或擴增開採長度、採取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位於國家公園。</p> <p>（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位於重要濕地。</p> <p>（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位於原住民保留地。</p> <p>（六）位於水庫集水區。</p> <p>（七）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八）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p> <p>（九）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p> <p>（十）位於海域。但在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之維護浚挖，不在此限。</p> <p>（十一）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p>	<p>第十條 土石採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採取土石（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及其擴大工程或擴增開採長度、採取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位於國家公園。</p> <p>（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位於重要濕地。</p> <p>（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位於原住民保留地。</p> <p>（六）位於水庫集水區。</p> <p>（七）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八）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p> <p>（九）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p> <p>（十）位於海域。但在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之維護浚挖，不在此限。</p> <p>（十一）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p>	<p>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二目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屬加總合計，因缺漏「以上」二字，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其餘各項未修正。</p>

<p>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五百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p> <p>（十二）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二百五十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二十萬立方公尺以上。</p> <p>（十三）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p> <p>（十四）位於山坡地之土</p>	<p>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五百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p> <p>（十二）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二百五十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二十萬立方公尺以上。</p> <p>（十三）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p> <p>（十四）位於山坡地之土</p>	
--	--	--

<p>石採取區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累積達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規定規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2. 土石採取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3. 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p>(十五) 位於非山坡地之土石採取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第十二目或第十三目規定規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2. 土石採取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3. 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p>二、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及第七目規定之一。</p> <p>(二)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屬攔河堰集水區，僅碎解、洗選</p>	<p>石採取區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累積達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規定規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2. 土石採取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3. 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p>(十五) 位於非山坡地之土石採取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第十二目或第十三目規定規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2. 土石採取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3. 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p>二、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及第七目規定之一。</p> <p>(二)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屬攔河堰集水區，僅碎解、洗選</p>	
---	---	--

<p>來自河川之土石，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設有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放流口經水庫管理機關（構）確認距離水庫蓄水範圍邊界一公里以上，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p> <p>(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三、磚、瓦窯業業者申請、擴大採取窯業用土或擴增採取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來自河川之土石，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設有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放流口經水庫管理機關（構）確認距離水庫蓄水範圍邊界一公里以上，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p> <p>(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三、磚、瓦窯業業者申請、擴大採取窯業用土或擴增採取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	---	--

(五)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六)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

(九)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十)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一)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申請採取土石方二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二)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前項第一款採取土石，屬政府核定之疏濬計畫，應

(五)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六)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

(九)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十)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一)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申請採取土石方二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二)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

前項第一款採取土石，屬政府核定之疏濬計畫，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

<p>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二個以上土石採取區申請開發（不含磚、瓦窯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因申請在後者之提出申請致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或第十五目之情形，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合併計算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日至第十三目規定規模之一者，該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各個後申請土石採取區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或第十五目規定面積合併計算之土石採取區應包括下列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開發許可。 二、申請中尚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註銷未達一年。 <p>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攔河堰集水區，指附表五所列水庫或水庫附屬設施之集水區。</p>	<p>理。</p> <p>二個以上土石採取區申請開發（不含磚、瓦窯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因申請在後者之提出申請致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或第十五目之情形，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合併計算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日至第十三目規定規模之一者，該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各個後申請土石採取區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或第十五目規定面積合併計算之土石採取區應包括下列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開發許可。 二、申請中尚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註銷未達一年。 <p>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攔河堰集水區，指附表五所列水庫或水庫附屬設施之集水區。</p>	
<p>第二十條 旅館或觀光旅館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p>第二十條 旅館或觀光旅館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九款及第十款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屬加總合計，因缺漏「以上」二字，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開發基地邊界與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或開發基地邊界與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屬位於已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或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但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屬位於已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者，不在此限。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開發基地邊界與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或開發基地邊界與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屬位於已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或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但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屬位於已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者，不在此限。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

<p>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九、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十、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十一、位於既設高爾夫球場。</p>	<p>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九、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p> <p>十、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p> <p>十一、位於既設高爾夫球場。</p>	
<p>第二十八條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水肥處理廠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p>	<p>第二十八條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水肥處理廠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p>	<p>一、配合本標準於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總說明之共通修正事項，「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修正為「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並刪除「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文字，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四目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其餘各項未修正。</p>

<p>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九) 每月最大處理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上。</p> <p>二、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p>	<p>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九) 每月最大處理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上。</p> <p>二、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p>	
--	--	--

<p>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第一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七目或第八目規定之一。</p> <p>(二) 每日設計污水處理量六萬立方公尺以上。</p> <p>三、堆肥場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p> <p>(二)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三)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p> <p>(四)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五) 位於園區，每月最大處理廢棄物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上。</p> <p>(六) 位於都市土地（不含園區），每月最大處理廢棄物量一千二百五十公噸以上。</p>	<p>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第一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七目或第八目規定之一。</p> <p>(二) 每日設計污水處理量六萬立方公尺以上。</p> <p>三、堆肥場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p> <p>(二)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三)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p> <p>(四)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五) 位於園區，每月最大處理廢棄物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上。</p> <p>(六) 位於都市土地（不含園區），每月最大處理廢棄物量一千二百五十公噸以上。</p>	
---	---	--

<p>(七)位於非都市土地(不含園區),每月最大處理廢棄物量五千公噸以上。</p> <p>四、廢棄物轉運站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轉運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p> <p>(二)每月最大轉運廢棄物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上。</p> <p>五、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但擴建工程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且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不含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但擴建工程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且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七、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分選場(不含位於既設掩埋場或焚化廠內),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七)位於非都市土地(不含園區),每月最大處理廢棄物量五千公噸以上。</p> <p>四、廢棄物轉運站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轉運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p> <p>(二)每月最大轉運廢棄物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上。</p> <p>五、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但擴建工程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且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不含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但擴建工程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且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七、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分選場(不含位於既設掩埋場或焚化廠內),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	--	--

<p>(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p> <p>(二)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八、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不含有機污泥或污泥混合物再利用機構),其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p> <p>(二)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四)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九、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不含移動性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醫院設置之滅菌設施、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p>	<p>(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p> <p>(二)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八、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不含有機污泥或污泥混合物再利用機構),其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p> <p>(二)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四)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九、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不含移動性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醫院設置之滅菌設施、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p>	
--	--	--

設施)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但擴建工程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且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或設施，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者。

十一、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率。但符合下列規定，經檢具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廢棄物產生量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資料，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 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

(二)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

(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

設施)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但擴建工程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且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或設施，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者。

十一、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率。但符合下列規定，經檢具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廢棄物產生量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資料，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 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

(二)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

(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

<p>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p> <p>(五) 位於都市土地(不含園區),每月最大廢棄物再利用量一千二百五十公噸以下。</p> <p>(六) 位於園區或非都市土地,每月最大廢棄物再利用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下。</p> <p>十二、棄土場、棄土區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或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處理場,其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堆積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五目規定之一。</p> <p>(二)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p> <p>(三)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p>	<p>業用地,<u>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u></p> <p>(五) 位於都市土地(不含園區),每月最大廢棄物再利用量一千二百五十公噸以下。</p> <p>(六) 位於園區或非都市土地,每月最大廢棄物再利用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下。</p> <p>十二、棄土場、棄土區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或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處理場,其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堆積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五目規定之一。</p> <p>(二)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p>	
--	--	--

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四)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二款開發行為，屬緊急性處理，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開發行為，屬利用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既有設施再利用，且未涉及新增土地開發使用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開發行為，屬以堆肥方式再利用者，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開發行為，非屬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且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簡易排放許可或經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意納管者，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但第一項第八款開發行為同時屬以堆肥方式再利用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開發行為，屬試驗計畫，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五萬立方公尺以上。

(三)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四)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二款開發行為，屬緊急性處理，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開發行為，屬利用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既有設施再利用，且未涉及新增土地開發使用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開發行為，屬以堆肥方式再利用者，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開發行為，非屬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且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簡易排放許可或經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意納管者，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但第一項第八款開發行為同時屬以堆肥方式再利用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開發行為，屬試驗計畫，

第一項開發行為屬汰舊換新工程，其處理量及污染量未增加，且單位能耗降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開發行為為增加處理量、轉運量、堆積量或再利用量後，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非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其處理量、轉運量、堆積量或再利用量不得逾原許可量。

申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或清理機構之許可，應依下列方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設場（廠）前應取得同意設置文件者，或應變更同意設置文件者，於申請同意設置文件時認定。
- 二、以既有之工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者，或取得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後，因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重新申請許可而應進行試運轉者，於申請試運轉時認定。
- 三、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內容超出申請同意設置文件內容者，或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內容超出申請試運轉內容者，或取得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後，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重新申請許可，

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開發行為屬汰舊換新工程，其處理量及污染量未增加，且單位能耗降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開發行為為增加處理量、轉運量、堆積量或再利用量後，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非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其處理量、轉運量、堆積量或再利用量不得逾原許可量。

申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或清理機構之許可，應依下列方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設場（廠）前應取得同意設置文件者，或應變更同意設置文件者，於申請同意設置文件時認定。
- 二、以既有之工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者，或取得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後，因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重新申請許可而應進行試運轉者，於申請試運轉時認定。
- 三、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內容超出申請同意設置文件內容者，或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內容超出申請試運轉內容者，

但未涉及應變更同意設置文件或應進行試運轉者，於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時認定。

第一項開發行為屬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許可之既有設施，由相同或不同開發單位申請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相同或不同種類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原許可未經撤銷或廢止，且申請日期未逾原許可期限三年。
- 二、曾依原許可內容實際處理廢棄物。
- 三、申請內容未超出原許可之場（廠）區範圍。
- 四、申請內容與原許可之設施及處理方式相同，且未超出原許可之廢棄物種類及其數量。本款規定之原許可指既有設施最近一次之處理許可。但原許可如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原許可之廢棄物數量以最大許可再利用總數量認定，其許可再利用總數量之計算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個案或通案再利用量合併計之。
- 五、申請內容除污染防制設施及收集或處理溫室氣體之設施外，未涉及其他工程。

或取得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後，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重新申請許可，但未涉及應變更同意設置文件或應進行試運轉者，於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時認定。

第一項開發行為屬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許可之既有設施，由相同或不同開發單位申請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相同或不同種類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原許可未經撤銷或廢止，且申請日期未逾原許可期限三年。
- 二、曾依原許可內容實際處理廢棄物。
- 三、申請內容未超出原許可之場（廠）區範圍。
- 四、申請內容與原許可之設施及處理方式相同，且未超出原許可之廢棄物種類及其數量。本款規定之原許可指既有設施最近一次之處理許可。但原許可如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原許可之廢棄物數量以最大許可再利用總數量認定，其許可再利用總數量之計算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個案或通案再利用量合併計之。
- 五、申請內容除污染防制設

	施及收集或處理溫室氣體之設施外，未涉及其他工程。	
--	--------------------------	--

附表五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五 攔河堰集水區</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鳶山 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上坪 攔河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隆恩 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士林 攔河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集集 攔河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玉峰 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甲仙 攔河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高屏 溪攔河 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東港 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羅東 攔河堰</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一、其他經中央 環境保護主管機 關公告之攔河堰</td> </tr> </table>	附表五 攔河堰集水區			一、鳶山 堰	二、上坪 攔河堰	三、隆恩 堰	四、士林 攔河堰	五、集集 攔河堰	六、玉峰 堰	七、甲仙 攔河堰	八、高屏 溪攔河 堰	九、東港 堰	十、羅東 攔河堰	十一、其他經中央 環境保護主管機 關公告之攔河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五 攔河堰集水區</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鳶山 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上坪 攔河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隆恩 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士林 攔河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集集 攔河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玉峰 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甲仙 攔河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高屏 溪攔河 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東港 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羅東 攔河堰</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一、其他經中央 環境保護主管機 關公告之攔河堰</td> </tr> </table>	附表五 攔河堰集水區			一、鳶山 堰	二、上坪 攔河堰	三、隆恩 堰	四、士林 攔河堰	五、集集 攔河堰	六、玉峰 堰	七、甲仙 攔河堰	八、高屏 溪攔河 堰	九、東港 堰	十、羅東 攔河堰	十一、其他經中央 環境保護主管機 關公告之攔河堰		<p>本附表未修正。</p>
附表五 攔河堰集水區																																
一、鳶山 堰	二、上坪 攔河堰	三、隆恩 堰																														
四、士林 攔河堰	五、集集 攔河堰	六、玉峰 堰																														
七、甲仙 攔河堰	八、高屏 溪攔河 堰	九、東港 堰																														
十、羅東 攔河堰	十一、其他經中央 環境保護主管機 關公告之攔河堰																															
附表五 攔河堰集水區																																
一、鳶山 堰	二、上坪 攔河堰	三、隆恩 堰																														
四、士林 攔河堰	五、集集 攔河堰	六、玉峰 堰																														
七、甲仙 攔河堰	八、高屏 溪攔河 堰	九、東港 堰																														
十、羅東 攔河堰	十一、其他經中央 環境保護主管機 關公告之攔河堰																															